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_下载链接1](#)

著者:译者：苏方道/等主编：张步勇

出版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1999-8

装帧:平装

isbn:9787562018650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简介

樊崇义

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并没有因此而宣布原有的法律失去效力，而是仍然予以沿用。就刑事诉讼法典而言，尽管苏联解体以后进行多次修订、增删，但原有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构造和主要内容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法典的名称仍旧沿用苏联解体前俄罗斯全称的俄文缩写即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简称《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又可译为《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这是语言习惯问题。由此可见，法律的继承性得到了充分体现。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诉讼法典，是苏俄最高苏维埃第五届第三次会议1960年10月27日制定通过，并于1961年1月1日起实施至今。这部刑事诉讼法典在实施的30多年的期间里，包括苏联解体前和解体后共计进行了54次修订、并增补和废除部分条款；其中在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期间，进行22次修订，对90个条文131处进行了修订，并增补47条，废除5条。

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于1993年12月12日全民投票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和完善，产生着很大的影响。诚然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1993年宪法同前苏联的1936年宪法和1979年宪法的框架和内容有许多相同之处，特别是从1977年宪法到1993年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诉讼原则，多数都作了保留。诸如，“刑事案件的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审理刑事案件要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并且实行合议制”、“审判员独立并且只服从法律”、“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刑事诉讼”、“保障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法院审理公开进行”、“人身、住宅不受侵犯和保障通讯秘密”、“法制原则”、“公益原则”、“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刑事损害赔偿原则”，等等。但是，俄罗斯1993年宪法对这些原则有的又进行了修改，赋予了更加科学更加民主的内容，有的进行了重新规定。与此同时，还新增加了一些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原则和程序。例如，关于无罪推定原则，原苏联1977年宪法第160条规定：“非经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认为是犯罪和受刑事惩罚”，而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1993年宪法第49条，不仅对这一规定的文字表述作了重大修改，而且

对这一原则的派生内容，也在本条内作了具体规定。把无罪推定原则规定为三项：“1.每个被控犯罪者在其罪名未经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证实和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所确认之前均为无罪。2.被告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3.无法排除的有罪的怀疑应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解释”。

1993年宪法的第51条还进一步明确规定：“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对自己、自己的配偶和近亲属作证，近亲属的范围，由联邦法律规定”。再如，关于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原则，在宪法第48条增加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内容，规定：

“保障每个人都有权获得高水平的法律帮助。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法律帮助是免费的。”宪法第50条还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的效力法律问题，即“在从事司法活动的过程中不许利用通过违反联邦法律而获得的证据”。另外，俄罗斯1993年宪法中，关于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强制措施适用，诉讼活动中控辩双方平等、一事不再理原则、刑事损害赔偿，等等，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和解释。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以1993年宪法为依据，至1995年5月，共进行了20多次修订，修改和增订的内容突出地反映俄罗斯法制建设和诉讼机制是沿着依法治国的轨道向前推进的，特别是把刑事诉讼中无罪推定等多项诉讼原则都确定为宪法原则，而且近几年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对上述各项原则及诉讼程序，沿着科学民主的要求，又进行了扩展和完善。诸如诉讼的人权保障，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陪审团制度的确立和适用程序，取消庭审前的处理庭，庭审方式的改革，等等，都有较大的变化和发展。

此次翻译是根据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力勃罗斯出版社的

1995年版本。

诉讼文明的进步和诉讼观念的转变，以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发展潮流的震荡，使得俄罗斯联邦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订，在体现自己特色的同时，又接近了世界各国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普遍规定。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訴訟法典是前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的延续，新法在许多方面仍然保留着已实施30多年的一般规定，如提起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规定，社会团体或组织对被告人申请或交付其担保的规定，等等，都是其所具有的独特之处，并且还予以丰富和完善。但是，新法在保留自己特点的同时，对于不合理和不科学的规定予以修改，并吸收了两大法系刑事诉讼结构的长处，如前所述在加强人权保障方面的规定，增加庭审中控辩双方对抗机制，增设陪审团审理案件诉讼程序等，使得新的刑事訴訟法典更加充实和完备。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訴訟法典共有10编，39章，计466条。第一编通则，第二编提起刑事诉讼、调查和侦查，第三编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第四编上诉审诉讼程序，第五编刑事判决的执行，第六编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第七编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第八编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诉讼程序，第九编审判准备材料的笔录形式，第十编陪审法庭诉讼程序。

综观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訴訟法典的发展历史，可以概括出以下主要特点：一是修订频繁。自1961年1月1日起实施至1995年6月3日止，在这段期间里共计修订了54次；其中在1991年12月至1995年6月的三年半期间里进行了22次修订，平均每年修订和补充6次多。而

且，随着《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于1996年5月24日被国家杜马通过、联邦委员会1996年6月5日批准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还面临着必须修改的问题。频繁的修改，不能不是现行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特点。二是刑事诉讼监督措施比较严密。俄罗斯联邦各级检察院的检察长一方面亲自或指挥调查机关及侦查机关及侦查员进行调查和侦查，决定刑事案件是否向法院移送起诉，参加法庭审判活动支持控诉；另一方面检察长有权对调查、侦查和执行法律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法庭审理时所发生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对刑事判决执行合法性进行监督。由此可以看出，检察长肩负着侦查职能、控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与我国的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地位和作用相类似，但其诉讼监督的力度和措施，远远超过我国。除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都进行监督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也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由上级法院通过对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实现的。关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自1993年以来，俄罗斯国内围绕构建何种模式的检察院，在学术界发生了严重的分歧，争论的焦点是监督职能的存废或加强与削弱的问题。面对两种意见，在立法上的一个重大变化是1993年宪法采用了一种妥协的立场，一方面继续肯定检察机关集中、统一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又把检察权作为司法权的组成部分规定在宪法的第七章，其章名就称作司法权，在内容上首肯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三是刑事被告人可以选择审判组织，区（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除明列规定的外，“经被告人同意，审判员可单独审理可能判处5年以下剥夺自

由刑罚的犯罪案件”（第35条）。边区、州、市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可以申请由审判员和12名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庭审理案件，若被告人不提出申请或不同意，则由1名审判员和2名人民陪审员或者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判。即使是一案数名被告人中一人提出由陪审庭审理的申请而其他人反对，或者被告人对自己数罪中某一罪提出由陪审庭审理的申请，都是准许的。由此可见，刑事被告人在选择审判组织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

苏联解体以后，对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是俄罗斯自1985年以来最重要的修订，尽管在1985年至1990年期间有过7次修订，但改动不大。因此，从1991年至1995年期间的修改内容看，可以反映出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重要变化。

1.加强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措施。

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是公民人权保护的核心内容。新法第11条在保留旧法中“任何人非依法院决定或经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的规定的同时，为了使这种逮捕措施能够得到正确的运用，避免造成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侵犯，规定了“被逮捕的人有权申诉并要求就羁押他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进行司法审查”，而且“审判员依照司法审查结果作出的释放被羁押人的决定，应当立即予以执行”。这一规定的增加，对于保障公民免遭非法逮捕和无根据的羁押，约束司法机关任意性行为，无疑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在采取强制措施时，作出决定的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和作出裁定的法院，都必须说明理由，并指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涉嫌的犯罪。决定和裁定应当向被采取强制措施人宣告，在此基础上，新法增加了必须向被采取强

制措施的“解释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申诉程序”的内容（第92条）。这一内容的增加大大地提高了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透明度。这样做既便于公民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又便于公众对司法行为的监督。这是诉讼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标志。

对于公民提出的关于其被羁押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的申诉，新法增设了司法审查程序。有权进行司法审查的主体是被羁押所在地的法院审判员。审判员在收到申诉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后3日内，在检察长、辩护人、被羁押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参加下的不公开法庭上，对羁押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进行审查。审判员在听取申诉人对其申理论证和其他出庭人员意见之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撤销羁押并释放被羁押人的决定和驳回申诉的决定。司法审查是诉讼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法典第2条规定的“不使任何一个无罪的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和被判处刑罚”的具体体现。通过司法审查，将已被羁押但又无合法根据的被羁押人当庭予以释放，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免遭非法剥夺，而且也有利于强化司法机关执法的严肃性。这一点值得我国刑事诉讼借鉴。

2.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护。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的犯罪嫌疑人是指因有犯罪嫌疑而被逮捕的人和提出控诉以前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第52条）。旧法中对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是远远不够的。新法除了保留旧法中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外，又赋予其一些重要诉讼权利，如有权知道受嫌疑的原因，有权提出证据，有权了解有他本人参加的调查活动笔录，有权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审查并送交关于对

他采取羁押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的证据材料，有权参加司法审查程序，有权申请回避，等等（第52条）；此外，在第19条中还规定了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和法院必须保证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辩护权和维护其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而在旧法中这些权利只限于刑事被告人所享有，不包括犯罪嫌疑人。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的刑事被告人是指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具备充分证据情况下被提出犯罪指控的人。确定某公民为刑事被告人，在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中有专门程序，叫做确定刑事被告人程序，这一点新法与旧法没有区别。所不同的是，新法增加了一些刑事被追诉者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旨在加强对刑事被告人的保护，如有权就逮捕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向法院申诉，有权了解有其本人参加的侦查活动以及向法院送交证明对他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或延期羁押期间的合法性是否有根据的证明材料，以及有权参加司法审查程序，此外，有权委托辩护人的时间也比旧法提前。刑事被追诉者所享有的诉讼权利范围的大小，是公民反驳非法追究，增强自己反抗能力的重要措施的关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在这方面吸收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很多优点，不仅扩大了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范围，而且还增强了侦查活动的透明度，在侦查模式和结构上加强抗辩性。公民被刑事追究之后，理所应当知道为何被追究，缘何根据被追究，以及对追究提出质疑，这些新法都给予了保障。这是新法向诉讼民主化进程迈出的重要一步。

3.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

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各国刑事诉讼法普遍规定是

从侦查阶段介入诉讼，而且有关的国际公约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在侦查阶段的哪段时间里可以介入，各国规定又有所不同。俄罗斯旧的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从向刑事被告人宣告侦查终结并将案件的全部进行情况提供刑事被告人了解的时候起，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经检察长决定，从提起控诉的时候起，可以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而“对于未成年人、哑人、聋人、盲人和其他由于生理或精神上的缺陷不能亲自行使其辩护权的人的犯罪案件，从提起控诉的时候起，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而新法明确规定：“从提起控诉之时起，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这就意味着，无论被告人的情况如何，也无需检察长的决定任何被告人都可以在被提起指控时起委托辩护人。而犯罪嫌疑人在被逮捕或在控诉前对他采取羁押的情况下，则从对他宣布逮捕或采取这种强制措施的决定时起，就有权委托辩护人参加诉讼。新法还进一步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选择的辩护人在该人受到逮捕或羁押时起24小时之内不能到场，则调查员、侦查员和检察长有权建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另请其他辩护人或通过法律顾问处向其提供辩护人。”从新法的这些规定看，公民一旦被司法机关追诉，就可以获得辩护人的帮助，而且辩护人必须在24小时内参加诉讼。对于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参与案件的调查和侦查机关、检察长、法院有权全部或部分免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法律帮助费用。辩护人的劳动报酬由国家支付。可见公民被刑事追究以后，获得辩护人的帮助是有一定保障的。

辩护人介入诉讼以后，利用法律规定的一切辩护手段和方法，查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无罪或减轻他们的责任

的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法律帮助。新法关于这一任务的实现，除了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以外，还赋予了辩护人比旧法更多的诉讼权利。新法规定，辩护人介入诉讼以后，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并且不受时间和次数的限制。这为辩护人了解案件情况和给予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法律上的帮助所必须的保障。在旧法中，辩护人不参加调查机关的调查活动，而新法中将这一规定予以废除。在新法第51条中明确规定，辩护人有权在提起控诉时在场，参加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及其他调查活动。辩护人掌握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指控的案件材料和证据材料，是进行有效地富有针对性地辩护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新法中明确地赋予了辩护人在这方面的所享有的诉讼权利。辩护人不仅有权了解逮捕笔录、关于使用强制措施的决定和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辩护人本人参加下进行的调查笔录，而且还有权了解已出示或应当出示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文件以及送交法院的关于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或延期羁押期限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的证明材料。而在调查或侦查终结之后，辩护人有权了解案件的一切材料和摘录必需的资料。从上述有关修改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的辩护制度内容已经与各国通常规定接轨。这一点确实值得借鉴。

4.弱化庭前审查程序，取消旧法中关于处理庭的规定，变处理庭决定交付法庭审判问题为审判员自行决定，而且审查的内容也由实体性审查转变为程序性审查。在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中，刑事案件的侦查或调查结束之后，经检察长决定，将案件移送法院，由法院作出是

否交付法庭审判的决定。在旧法中，是否交付法庭审判的审查处理决定，由审判员一人和二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处理庭作出，而且检察长必须参加。新法中改变了这种做法，由审判员独立地解决刑事案件交付审判问题。审判员可以根据移送法院案件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或者交付法庭审判；或者将案件发还补充侦查；或者中止对案件的审理；或者依照管辖移送案件；或者终止诉讼，检察长无须参加审判员作出的决定。

在审判员对移送法院的刑事案件作出相应决定以前，所要审查的内容新法和旧法也有所不同。新法中将旧法中的“指控刑事被告人负有罪责的行为是否具有犯罪构成”的规定废除了。这实际上是将开庭前对案件进行实体性审查转变为程序性审查，但是这种转变并不彻底。审判员在解决交付法庭审判问题时，对于“所进行的调查和侦查不够充分，而又不能在审判庭上加以补充的”（第232条），仍然作为将案件发还补充侦查的原因、一。这对于刑事被告人来讲，是不公平的，而且又没有次数的限制，易造成诉讼拖延，使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使法院的公正性受到威胁。

对于将刑事案件交付法庭审判的条件，新法也进行了补充规定，即如果审判员得出结论，认为案件的侦查工作遵守了本法典有关保障被告人的公民权利的全部规定，没有法庭审理案件的其他障碍时，有权取消起诉书中的个别控诉事项，或者适用规定较轻犯罪的刑事法律。但是，依实际情况所提出新的控诉必须与原起诉书所包括的控诉没有重大差别（第223·1条）。审判员有权变更控诉或者提出新的控诉的规定，虽然这种规定是从维护被告人利益并

且须与原起诉书所包括的控诉没有重大差别，但审判员的这种做法，毕竟与其所承担的审判职能不相称。

尽管如此，新法就交付法庭审判程序的修改，较旧法而言，却是一个进步，因为废除了开庭前对案件的实体性审查，为审判员在正式审理案件时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奠定了基础。

5.设立了独任庭审判组织形式。

旧法中关于审判组织的规定比较单一，只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一种形式。而新法中对这单一的审判组织进行了修改，不仅改变了原来法庭组成成分，即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法庭变为即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法庭又可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法庭，而且还规定了审判员独任制审判。新法第35条以列举苏俄刑法典有关条文的方式，规定了由审判员单独审理的案件，此外，经被告人同意，审判员可单独审理可能判处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罚的犯罪案件。前者是强制性规定，后者是任意性规定。审判员要向每个受审人查明是否同意审判员独任审理该案，同意与反对的意见都记入法庭审理的笔录中，法庭必须执行。在共同犯罪中，受审人当中有人反对独任审理时，应当由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或者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的法庭审理案件。

新法中所确定的审判员独任制审判，只适用于区

（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的审理，区（市）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以及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不适用独任制审判。此外，一切未成年人案件一律合议制审判，不适用独任制审判。

新法中虽然规定了审判员的独任制审判，但没有规定

简易程序，对于所审理的案件仍然依据普通程序进行审判。

6.增设了陪审庭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

新法与旧法相比较，变化最大的方面，要属新法中增设了陪审庭审理案件程序，并把它作为法典的一编。这是苏联解体以后，对刑事诉讼法典所作的最大的修订，这次修订增加了47条，使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达466条（详细内容在四部分介绍）。

7.扩大了不进行刑事诉讼情形的范围。

苏联的解体，社会制度的变革，政治的多元化，意识形态的多样化，必然导致法律的相应变化。新法在第5条中的修改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即规定“对于神职人员就其所知道的忏悔情况拒绝提供证词”，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已经提起的刑事诉讼应当终止。同时，新法中还规定，如果某一行为在判决生效缺乏犯罪构成，或在行为实施后，生效的刑事法律中已删除了关于该行为构成犯罪和应予以处罚的内容，则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已提起的刑事诉讼应当终止。

8.规定了非法取得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减少和制止司法机关违法取证以及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现象的发生，新法中明确规定“违反法律所取得的证据被认为没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控诉的根据”（第69条）和用于证明案件事实。

四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诉讼法典在旧法的基础上，增设了陪审庭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使之成为独立的审判程序。陪审庭诉讼程序有以下特点：

1. 陪审庭诉讼程序适用的法院和案件。

根据新法典的规定，适用陪审庭诉讼程序的法院是边区、州、市法院，其他级别和种类的法院则不适用。所适用的案件是边区、州、市法院根据法典第36条所列举的案件，也就是只有边区、州、市法院所审理的一审案件才适用陪审庭诉讼程序。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都不适用。

2. 陪审庭诉讼程序所适用的原则。

新法典在确定陪审庭诉讼程序的同时 明确规定了必须遵守的诉讼原则。具体如下：

（1）辩论原则。

新法典明确规定“预审和陪审庭诉讼程序建立在辩论原则基础上”（第429条）。为维护客观和公正，法庭应当保障诉讼双方权利的平等，并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全面和充分地调查案件。这是辩论原则的必要保障。为了使诉讼双方都有充分平等的辩论机会，新法中禁止陪审庭根据新的指控或对新的人进行审理（第429条）。

陪审庭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始终保持公正的立场是正确贯彻辩论原则的关键，为此，新法中对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作了严格的限制：一是出现了对案情有重要意义而不进行补充侦查就无法进行审理的新情况；二是必须依照检察长、被害人、受审人及其辩护人的申请。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退回补充侦查，而且法庭不能主动地退回补充侦查。

（2）无罪推定原则。

新法中规定陪审团进入评议室之前，审判长应讲明

“无罪推定原则的实质”，以及关于没有排除的怀疑作有利于受审人解释的规定（第451条）。这表明无罪推定已是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的原则。陪审团在对“有关行为的发生是否被证实，被告人实施这个行为是否被证实，被告人实施这个行为是否有罪”这三个主要问题之中任意一个问题作了否定的回答，都构成无罪刑事判决。

（3）直接不间断原则。

新法中规定，陪审团的判决只能根据在陪审庭上直接调查的证据，任何证据对陪审员来说都没有预先确定的效力，他们的结论不能建立在推测以及排除审理的证据基础之上。对被告人前科联系的情况，陪审员不参加调查，审判员不应当使陪审员了解不被准许的证据。陪审员在审理案件的整个期间，除规定的程序外，不得与国家公诉人、被害人、被告人和他的辩护人、其他诉讼参加人，以及证人、鉴定人、专家、翻译人员交往，否则，审判长有权解除陪审员的职务。另外，陪审团的评议不能间断，只是在工作日结束之后，陪审员得到审判长的许可，才有权为了休息而中止评议。

（4）刑事被告人必须有辩护人帮助的原则。

新法中规定，辩护人必须参加陪审庭诉讼程序的全部活动，包括向刑事被告人宣布侦查终结和将案件材料交其了解时、在预审时、在陪审庭审理案件时。如果刑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审判员必须指定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参加诉讼。被指定律师的报酬有国家预算负担。

3. 陪审员的权力与义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陪审员享有以下权力：

（1）在法庭上参加所有证据的调查，以便获得根据自己内心确信独立地评价案件的可能性，并回答向陪审庭提出的问题，对案件作出判决；

(2) 通过审判长向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发问；

(3) 参加物证、文件的检验、参加对地点和住所的勘验程序，参加在法院进行的所有其他侦查活动；

(4) 请求审判长讲明法律的规定、与案件有联系的在法庭上宣读的文件内容、被告人被控诉实施的犯罪特征、以及需要搞清楚的其他不明白的问题；

(5) 在庭审时作书面简记。

陪审员应承担的义务：

(1) 必须如实地回答审判长提出的问题，根据审判长的要求提供自己与参加诉讼的其他人之间关系的情况；

(2) 必须遵守法庭秩序，服从审判长的法律命令；

(3) 必须准时出席法庭，在审理案件时，不得离开法庭；

(4) 没有审判长的准许，不得与法庭组成人员以外的人联系；

陪审员若违反上述规定的义务，将被免除继续参加对案件的审理，并被处以罚款。

4. 陪审团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

陪审团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有别于审判员独任制和合议制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新法中明确规定了具体的步骤与方式，具体如下：

(1) 申请。

由陪审团审理案件，必须依照刑事被告人提出的关于由陪审团审理案件的申请进行，没有被告人的申请，法庭不能依照职权强制执行。被告人关于由陪审团审理他的案件的申请，是陪审团诉讼程序的前提和必经阶段。如果一

案中有几个被告人，其中有的被告人提出申请而其他被告人不声明反对意见可以适用陪审庭诉讼程序。如果有的被告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在不影响全面、充分和客观地研究、分析和解决案件的前提下，侦查员和检察长应当分案处理。

关于提出申请时间，被告人在向他宣布侦查终结和将全部案件材料交其了解时提出，在此以后提出的申请和在预审中申请已被确认而后被告人又反悔的，均不予准许。

（2）预审。

新法中明确规定，凡是由陪审庭审理的案件，都必须经过预审。被告人提出由陪审庭审理案件申请以后，案件进入预审程序，以确定案件是否由陪审庭审理。预审由审判员1人在检察长、提出申请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下的开庭中进行。被告人申请缺席审理或者拒绝参加，则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被害人是否参加预审，由法院决定。预审的程序是：在庭审开始时，审判员介绍审理案件的性质和法庭组成人员，宣布出席法庭的公诉人、辩护人及书记员，说明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准许申请回避；然后，由国家公诉人宣读起诉书的结论部分之后，由审判员查明被告人是否理解控诉的内容，以及是否肯定自己关于由陪审庭审理案件的申请。如果被告人本人确认由陪审庭审理他的案件，而其他被告人不表示反对，审判员宣布满足这一申请。此后，法庭转为对国家公诉人、被害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的申请的审理。审判人员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批准申请，作出交付法庭审判的决定并当庭宣布，之后退庭，预审程序结束。审判长关于由陪审庭审理案件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不允许上诉和抗

诉，被告人和法院都不能反悔。

在预审中，审判员若认为有必要，可以宣读提交法庭的文件，审查案件中现有证据有准许性。

如果在预审中，被告人没有确认由陪审庭审理他的案件，或者其他被告人有人声明反对意见，审判员应当查明每个被告人是否同意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案件和被告人当中是否有人反对。审判员查明每个被告人的意见后，宣布预审终结，然后依照本法典第二十章的规定进行诉讼。

（3）陪审庭审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

在作出交付法庭审判决定后陪审庭审理案件之前，审判员应当命令法院的有关机构，保证不少于20名陪审员出席法庭。法院在不迟于开庭前7日内，通知公民应当出席法庭执行陪审员义务的时间。在确定的开庭审理日，由法院的有关机构从到庭的陪审员中，通过抽签挑选以确定足额陪审员。

（4）在法庭上挑选陪审员。

在开庭审理日，被法院有关机构通知的不少于20名陪审员到庭后，由审判长进行审查，对于具有法律规定回避理由的陪审员，决定其回避。每个到庭的陪审员也有权说明妨碍其陪审员职务的正当理由，并提出自行回避。检察长以及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他们的代理人、受审人和他的辩护人可对每个到庭的陪审员提出附有理由的回避。上述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由审判长独立地当庭加以决定。

通过自行回避和申请附有理由的回避以后，剩下的陪审员不得少于18名，若不是18名，由审判长向法院有关

机构下达关于从替补名单中补充必要数量陪审员成员的命令。如果剩下的陪审员多于18名，审判长应当宣布剩下的陪审员数量，并通过抽签使剩下的陪审员数量为18名。之后，审判长宣布由诉讼双方对18名陪审员进行无理由回避。首先由国家公诉人申请回避陪审员，并有权回避不超过两名陪审员；然后，由受审人或其辩护人对陪审员回避，并有权回避使剩下的陪审员的数量不少于14人。这种规定回避次数的方法，可以防止因回避陪审员而使诉讼活动被拖延，符合诉讼经济原理。

（5）在法庭上组成陪审团。

通过各种回避以后，审判长要对不少于14名陪审员，通过抽签选定陪审团成员。陪审团成员由12名定额陪审员和两名替补陪审员构成。如果被选定的陪审员数额与未被选定的陪审员数额构成未被回避的陪审员总数，以及排除任何影响陪审团正确组成的违法行为，那么，陪审团的组成就被认为已经完成。陪审团组成以后，审判长命令12名陪审员进入陪审席落座，两名替补陪审员坐在陪审席上由审判长专门指定的位置。诉讼双方对陪审庭的组成无声明反对意见，陪审团就要进行以下内容的宣誓：“我宣誓，诚实地和公正地执行自己的职责，注意到所有在法庭上审查的证据、理由、案件情况和细微情况，除此之外，像自由的公民和正直的人应该的那样，根据自己内心信念和良心解决案件”。

（6）法庭调查。

陪审团宣誓以后，陪审庭诉讼程序进入法庭调查阶段。法庭调查从国家公诉人起诉书结论部分开始，但不能提及受审人前科事实和承认自己是特别危险的累犯。

如果所有受审人都作有罪供述，而且没有引起诉讼各方的争议和审判员的怀疑，审判长有权仅限于审查他们的证据，或者宣布法庭调查结束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受审人在陪审庭上有权供述或者不供述关于提出的控诉和案件的其他情况。在受审人供述以后，国家公诉人，以及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有权讯问受审人。

在受审人、被害人、证人和鉴定人被各方讯问之后，审判员以及陪审员经审判长向他们提出问题。陪审员提出的与案件没有关系的问题，以及提示性或侮辱性的问题，审判长应予以制止。

（7）法庭辩论。

法庭调查结束以后，陪审庭转为听取诉讼双方的辩论。法庭辩论由国家公诉人，以及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受审人和他的辩护人发言构成。诉讼双方在辩论中不应提到不应当由陪审团参加审理的情况。当提及引证已被排除审理的证据情况时，审判长应当阻止诉讼双方参加者的辩论。诉讼双方辩论参加者对另一方发言中所说过的内容，都有权抗辩。

（8）受审人最后陈述。

法庭辩论结束以后，受审人有权作最后陈述。最后陈述没有时间限制，但陈述的内容如果与案件无关，审判长有权阻止。受审人在陈述时任何诉讼参加者不得向其提出问题，若受审人的陈述中说出了对案件具有重大意义的新情况，审判长应当恢复法庭调查。

（9）审判长退庭前说明。

受审人最后陈述完毕后，审判长应当向陪审团进行有

关的说明，其主要内容是引用控诉的内容、讲解有关刑法的规定、提示法庭调查的证据、讲明国家公诉人和辩护人的观点、评定全案证据的基本规定，等等，以便陪审团就此案作出判决。但是，审判长在说明中，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向陪审团提出的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审判长退庭前说明讲完以后，陪审团进入评议室评议并作出判决。

（10）陪审团评议并作出判决。

陪审员进入评议室后，由首席陪审员主持不间断地讨论应当解决的问题的评议，根据对其提出的问题的回答进行投票以及计算票数。陪审团评议，秘密进行，除陪审员以外，其他人不得在场。

陪审团进入评议室后3小时内，对其提出的问题，没有作出一致的决定，但大多数陪审员对问题单中的三个主要问题的每一项都投票作出肯定的回答，那么，有罪判决被认为通过。如果至少6名陪审员对问题单中的三个主要问题的任何一项投票作出否定的回答，那么，无罪判决被认为通过。对于其他问题则由陪审员们简单多数票确定，如果票数相等，做有利于被告人的回答。

（11）审判长对陪审团作出判决的案件的处理决定。

陪审团评议结束后回到法庭，由首席陪审员宣布判决。陪审团关于受审人的无罪判决，审判长必须遵守，并应作出无罪判决的决定，受审人已被羁押的，应当庭释放，诉讼活动结束。在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并宣布以后，审判长给予国家公诉人以及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受审人和他的辩护人机会，以调查不许由陪审员参加调查的证据，以及对与陪审团作出判决的法律后果相联系的每个问题发表意见，包括受审人已

作出鉴定的问题、规定对其处罚的问题和解决民事诉讼问题。诉讼双方可以提及由法院刑事判决应当解决的任何法律问题，以及引证受审人的前科证据。此后，审判长根据有罪判决和无须陪审团判明的情况评定受审人实施的行为，即或者作出免除刑罚刑事判决的决定或者确定刑罚的有罪刑事判决。另外，审判长对陪审团的有罪刑事判决，如果认为本案有足够的理由决定无罪的刑事判决，即由于没有查明犯罪事件或者没有证实受审人参加实施犯罪行为，作出解散陪审团和指派案件从预审阶段起由另外的法庭成员重新审理的决定。

（12）对陪审庭刑事判决和决定的上诉和抗诉以及重审。

对陪审庭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决定，提出上诉和抗诉以及审查程序，除依照本法典第四编规定以外，还需遵守以下规定。首先，只能对陪审庭刑事判决、在陪审庭上审判长作出的关于终止诉讼的决定和审判长根据预审结果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和抗诉，在审判上作出的其他决定，不准在上诉审程序中提出上诉和抗诉；其次，上诉和抗诉的法院是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厅；再次，上诉厅撤销或变更判决和决定的理由只能是法庭调查具有片面性或不充分性、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不正确地适用法律、判出的刑罚不公正，但是，上诉厅不能恶化被告人的诉讼地位，也不能将案件交付新的侦查；最后，对陪审庭刑事判决依监督审判程序的重审的理由与二审撤销和变更的理由相同，重审的程序依普通程序。

作者介绍:

目录: 目录	
第一编 通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审判管辖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和他们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不许参加诉讼的情况——回避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笔录、期间和诉讼费用	
第二编 提起刑事诉讼、调查和侦查	
第八章 提起刑事诉讼	
第九章 调查	
第十章 进行侦查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提出控诉和讯问刑事被告人	
第十二章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第十三章 当面对质和提供辨认	
第十四章 提取、搜查和财产扣押	
第十五章 勘验和检验	
第十六章 进行鉴定	
第十七章 侦查中止和终结	
第十八章 在进行调查和侦查时检察长对执行法律的监督	
第十九章 对调查机关、侦查员和检察长的行为的申诉	
第三编 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	
第二十章 法庭审理案件前审判员的权力和开庭前的准备行为	
第二十一章 法庭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章 审判庭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章 法庭调查	
第二十四章 法庭辩论和受审人的最后陈述	
第二十五章 制作刑事判决	
第二十六章 判处罚款和罚金	
第四编 上诉审诉讼程序	
第二十七章 对于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上诉和抗诉	
第二十八章 上诉和抗诉案件的审理	
第五编 刑事判决的执行	
第二十九章 刑事判决的执行	
第六编 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重审	
第三十章 监督审诉讼程序	
第三十一章 因新发现的情况而恢复诉讼	
第七编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第八编 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诉讼程序	
第三十三章 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诉讼程序	
第九编 审判前准备材料的笔录形式	
第三十四章 审判前准备材料的笔录形式	
第十编 陪审法庭诉讼程序	
第三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章 交付法庭审判的特征	
第三十七章 陪审庭审理案件的特征	
第三十八章 第二审法院诉讼程序的特征	
第三十九章 重审发生法律效力陪审庭刑事判决和决定	
• • • • • (收起)	

标签

评论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_下载链接1](#)

书评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_下载链接1](#)